

证券代码：300999 证券简称：金龙鱼 公告编号：2024-039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益海晨科（南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晨科南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债权期限不超过十年（含十年）、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7,58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现为满足益海晨科南宁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就前述授信业务向益海晨科南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48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和合理费用。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额度及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

公司通过益海晨科（上海）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晨科上海”）间接持有益海晨科南宁60%股权，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晨科”）通过益海晨科上海间接持有益海晨科南宁40%股权，湖北晨科亦将按照前述间接持股比例同等向益海晨科南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32万元及相关利息和合理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的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益海晨科（南宁）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地点	宾阳县洋桥镇东黎村三队
法定代表人	邵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9,6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肥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不含犬类）；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益海晨科（上海）农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元人民币	益海晨科（南宁）农业有限公司	
会计期间	2023年1-12月或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或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235,014.59	173,712,741.10
负债总额	97,985,344.02	77,120,185.6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33,950,247.54
流动负债总额	93,200,791.72	71,732,105.17
净资产	56,249,670.47	96,592,555.46
营业收入	7,732,625.17	97,824,357.44
利润总额	-1,678,517.00	4,342,884.89
净利润	-1,678,517.00	4,342,884.89
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经查询，被担保方益海晨科南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益海晨科（南宁）农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548.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和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不超过十年（含十年，具体期限以主合同所载明时间为准），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益海晨科南宁计划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益海晨科南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益海晨科南宁业务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鉴于益海晨科南宁为公司间接持股比例60%的控股子公司，且另一间接持有益海晨科南宁40%股权的湖北晨科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为益海晨科南宁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益海晨科南宁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益海晨科南宁业务发展需求，促进益海晨科南宁经营发展。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

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70.48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包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86.03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6%；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对应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